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平安金服签署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外包服务合同》，由平安金服向我公司提供公司电话、财务、员工等服务。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平安金服向我公司提供公司电话、财务、员工等服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

事金融外包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电话通知服务；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代理记账业务；外语翻译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呼叫中心业务；人力资源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858 万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726462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

根据估算，本协议有效期内服务费金额规模预计约 4700 万元(实际服务费金额会随着业务量等因素的变化而波动)。

（二）交易结算方式

按协议约定我公司按月支付平安金服外包服务费。

（三）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定价政策

- 1、 交易定价意图：平安金服为集团各子公司提供运营服务，通过定价收回运营成本。
- 2、 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 3、 平安金服根据为专业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水平定价，具

有个性化，与市场上类似服务价格比较如下：

1) 员工服务:外包工作主要为公司架构及岗位系统设置操作、员工的日常发薪、入离司办理，劳动合同签订及换签等内容，均为公司内部经营机密信息，不适合外包给平安集团外的公司处理。在具体收费定价上，是采用成本加成模式计算，不存在夸大或压低价格行为，符合价格公允原则。

2) 财务服务：国内其他同类公司单据扫描审核的单笔收费为 12-19 元/单，平安金服向健康险收取的财务前线费用扫描核算单价为 13.95 元/单，财务后线费用扫描核算单价为 12.96 元/单，在合理区间内。

3) 文档录入（元/千字符）

金服 6.87 华道 7.1 泰盈 6.93

4) 回访呼出（元/分钟）

金服 1.49 维音 1.35 广东鸿联九五 1.58

5) 电话呼入：市场其他同类公司电话呼入的单笔收费为 1.68-2.88 元/分钟，平安金服向健康险收取的客户呼入单价为 1.79 元/分钟，在合理区间内。

6) 预算制：提供翻译、档案、品宣、舆情、微博、总机及风险管理服务。均为公司内部经营信息，不适合外包给平安集团外的公司处理。在具体收费定价上，是采用成本加成模式计算，不存在夸大或压低价格行为，符合价格公允原则。

4、根据安永在 OSIRIS 数据库中选取可比公司，分析结果显示，可比公司在 2013 至 2015 年度期间的三年加权平均完全成本加成率的四分位区间为 4.42%至 13.38%，中位值为 6.59%。平安金服 2016 年的完全成本加成率为 12.43%，位于可比公司三年加权平均完全成

本加成率的四分位区间内。鉴于以上，安永认为平安金服的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经比较以上服务平安金服定价在市场属中等水平。平安金服收取的外包服务费报价是符合公允原则的。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3 月，我公司与平安金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962.09 万元。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充分利用平安金服业务和平台场景的优势，促进我公司与平安金服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我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保监发改〔2007〕1168 号文，我公司可不设立独立董事一职。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

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